

汽车挂靠合同

甲方: 平山县云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: 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、平等协商的基础上,就汽车挂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,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挂靠车辆及期间

1 本合同挂靠车辆号: 冀 AY3525 发动机号: 3124C017723 乙方对挂靠车辆拥有所有权及管理权,乙方将车辆挂在甲方经营运输。

2、挂靠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。

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车辆挂靠期间内,乙方车辆以甲方公司的名义进行经营。
- 2、车辆挂靠期间内,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的各种债权债务自行处理,与甲方无关。
- 3、挂靠车辆的保险及其他项目的保险,应由甲方统一到保险公司代为办理保险手续,其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由于乙方的运营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司法机关审判、裁定甲方承担诸如连带、垫付、先行赔付、先于执行等结果或措施时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

- 1 辆挂靠期间车辆产权管理权属于乙方,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支配和使用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使用。
- 2、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,积极参加甲方的安全活动,加强车辆保护按规定进行正常年检、二检、年审、二维、技评由甲方代办。
- 3、挂靠车辆发生车辆损失或交通事故,乙方应及时报案外,还应及时通知甲方。甲方接到报案后,征得乙方同意,协助乙方处理事故,涉及保险索赔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,双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,甲方负责将收到的保险索赔金转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其他事宜

- 1、协议签后,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。如协议履行期间,因情势变更需修改协议条款的,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- 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双方可以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起生效。



甲方:

乙方: 

2026年 2月 3日